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

省内跨市转移接续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近年来，随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（以下简称养老保险）关系转移接续政策逐步完善，省内跨市（指设区的市，含省本级，下同）转移接续工作总体平稳，促进了全省人力资源合理配置和有序流动。但在实施过程中，仍存在转移接续时间长、手续繁琐等问题。为进一步规范省内跨市转移接续办法，切实提升工作质效和群众满意度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推进信息化应用

加快全省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系统平台的普及应用，推进转移接续工作全程信息化办理，除历史欠费补缴、重复缴费清理等特殊情况外，省内转移接续业务一律纳入全省系统平台操作。进一步完善转移接续系统平台，增加电子材料传输、限时办理提醒等功能，提高管理服务效率，防止业务办理超时限问题。2019年6月30日前，完成省级与各市电子材料传输功能开发对接，7月1日起上线运行。

二、全面优化经办业务规程

进一步规范统一全省养老保险转移接续业务操作，简化工作程序，压缩办理时限。全省系统平台的电子材料传输功能上线运行后，取消省内跨市转移接续的纸质材料邮寄，所需材料一律通过系统平台实行电子化传输。各转出地和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，要相应做好转移接续材料的存档管理工作，以备业务查询。

三、全面提高工作效率

各市要按照全省统一的经办业务规程，调整完善本地工作程序，着力解决堵点、难点问题，实现业务办理全流程畅通。进一步夯实参保人员缴费信息数据，健全完善数据库，为提高转移接续信息审核效率奠定基础。优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运转程序，明确业务受理、审核反馈等岗位职责和时限要求，确保工作顺畅衔接。结合转移接续工作特点，推进各业务环节实时办理，不得采取“打包办理”、“积攒办理”等人为增加工作时间的做法。

四、全面提升服务质量

坚持统一规范、维护权益、方便群众、按时准确的原则，改进工作方式，简便操作手续，为办事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服务。广泛深入开展社会宣传，面向参保单位和人员解读相关政策，提供咨询服务，确保对外联系渠道畅通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适时开展全省业务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，各市也要定期、逐级开展业务培训。进一步增强窗口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，严格行为规范，推行文明用语，切实维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良好形象。

五、全面加强督导落实

现阶段，要将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跨市转移接续的正常办理时限压缩至30个工作日以内。2019年年底实行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后，逐步实现省内跨市转移接续“先转关系、定期清算”或“只转关系、不转资金”，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。各市要结合全省创业服务质效提升行动，建立健全内控管理、监督检查机制，加强对转移接续工作的调度指导，发现问题及时提出限时整改要求。建立责任追究机制，对工作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、未按要求落实整改责任的，严肃追责问责。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沟通协调，消除省内跨市转移接续工作中的阻碍；对需要上级研究解决的问题，及时向上级反映处理。工作中遇有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，要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。

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办法，仍按国家规定执行，各地要参照本通知有关要求，有效提升工作质效，确保在国家规定时限内办结我省业务流程内的工作。

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 2019年6月13日